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standard according to applic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1-25 发布

2021-02-2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受理主体	1
5 受理答复流程	1
5.1 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	1
5.2 申请渠道	1
5.3 受理登记	2
5.4 受理审核	2
5.5 办理期限	3
5.6 答复	3
6 档案管理	4
附录 A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	5
附录 B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6
附录 C (资料性) 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表	7
附录 D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	8
附录 E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给第三方)	9
附录 F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给申请人)	10
附录 G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	11
附录 H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征询函 (共同制作机关)	12
附录 I (资料性) 重复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13
附录 J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告知书	14
附录 K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延期告知书 (延期)	31
附录 L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可以公开告知书	32
附录 M (资料性) 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件签收单	3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云吉龙、邵玉柱、李世繁、张博尧、岳永祥、张珂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主体、受理答复流程、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647 电子政务术语

DB15/T 209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6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4 受理主体

各行政机关(包括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5 受理答复流程

5.1 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参见附录A。

5.2 申请渠道

5.2.1 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应与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列明的受理渠道一致，且必须保证当面提交申请或信函提交申请的渠道畅通。行政机关还可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开通其他受理渠道。

5.2.2 受理当面提交申请

5.2.2.1 受理机关应在办公地址或提供政务服务的场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安排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接受现场申请。申请表格式参见附录 B。

5.2.2.2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当面口头提出,受理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5.2.3 受理信函申请

受理机关应当接收邮政寄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邮政寄送渠道是否包括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公司。

5.2.4 其他方式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除当面申请、信函申请之外,还可采取如下申请方式:

- a) 受理机关可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在线申请、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申请方式。
- b) 受理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告。

5.3 受理登记

5.3.1 受理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登记,详细记载申请的主要信息,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收到日期、申请内容、答复期限、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等,《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表》格式参见附录 C。

5.3.2 受理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根据不同情形确定:

- a)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b)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c)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5.4 受理审核

5.4.1 受理机关应当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是否真实有效,特征性描述是否清晰,获取信息的形式要求是否明确。委托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的,还应审核申请人、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5.4.2 受理机关应当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是否真实有效,特征性描述是否清晰,获取信息的形式要求是否明确。委托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的,还应审核申请人、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5.4.3 受理机关应依照法律法规及 DB15/T 2091 的相关要求对拟答复内容和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5.4.4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格式参见附录 E,并将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的程序书面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格式参见附录 F。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进行回函确认,回函格式参见附录 G。第三方逾期未提

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5.4.5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给共同制作机关的征求意见的格式参见附录 H，被征求意见机关应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5.4.6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重复申请的政府信息告知书格式参见附录 I。受理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不公开范围的，或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依据不合理原因出具不同的告知书，具体格式参见附录 J1-J16；受理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下文 5.5 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延期告知书格式参见附录 K。

5.5 办理期限

5.5.1 受理机关在收到申请之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5.2 受理机关在收到申请之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5.3 受理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共同制作政府信息机关或相互获取政府信息）意见所需时间（1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

5.5.4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期限，自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5.5.5 如涉及收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费处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办理期限的截止时点：

- a)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采取直接送达、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等方式送达的，以申请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签收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
- b) 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以交邮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
- c) 采用电子送达的，送达日期以网络系统发出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

5.6 答复

5.6.1 受理机关在收到申请之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答复。

5.6.2 受理机关应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答复结果中信息提供的具体形式。

5.6.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答复应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内容、答复结果、救济途径、答复日期及受理机关印章。具体答复格式参考附录 L1-L3。

5.6.4 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受理机关应通过邮政快递送达，不得通过不具有国家公文寄递资格的其他快递企业送达；采取电子邮件送达的，受理机关应上传加盖印章的答复扫描件或拍摄的答复彩色图片；采取当面领取送达的，通知申请人当面领取答复时间、地点，并做好签收记录。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件签收单格式参考附录 M。

5.6.5 受理机关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

过合理范围的，受理机关可收取信息处理费。信息处理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费处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执行。

5.6.6 受理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或变相有偿服务的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6 档案管理

6.1 受理机关对办结的政府信息公开全部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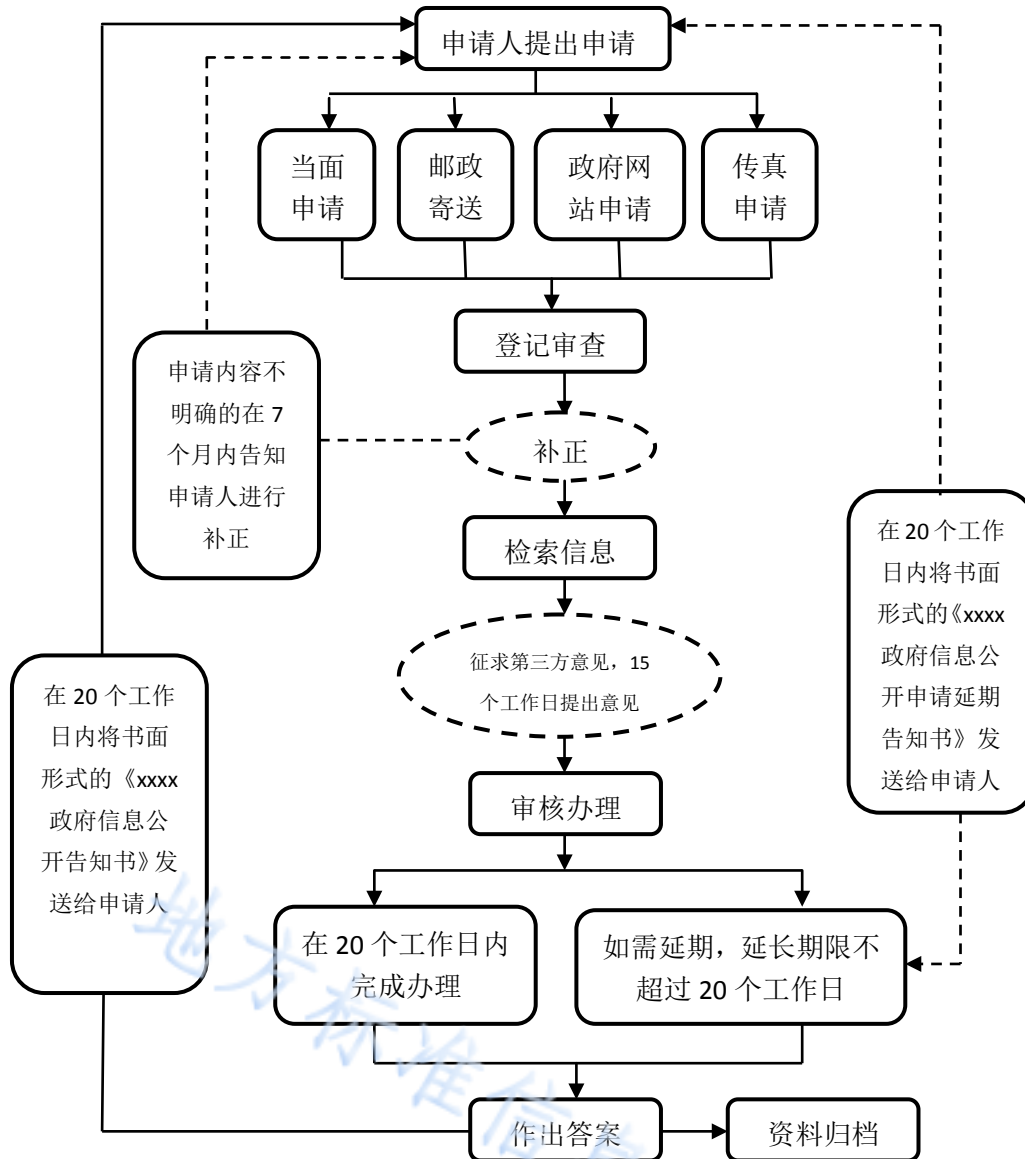
6.2 存档材料包括：申请表原件、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接收回执、补正告知书、第三方意见征询函、答复书及附件材料、批办单、其他行政机关的协办意见、法律顾问咨询建议书、邮寄单据(含挂号信凭证、挂号信回执单、EMS 邮寄单等)及相关送达签收单据、文件查阅和借阅记录等。

6.3 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无有效联系方式，无法送达申请人的，受理机关应当登记后依法答复并留存备查。

6.4 存档资料应当分类编号，装订成卷，并做好电子化处理，切实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档案管理工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



图A.1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表B.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 息	公 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 人 /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 盖章					
	申请时间					
所 需 信 息 情 况	所需政府信息的 名称、文号或 其他特征性描述					
	获取信息的 形式要求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需注明具体形式)				
	获取信息的 方式、途径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 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需注明领取时间)				

附 录 C
(资料性)
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表

表C.1 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收到日期	申请内容	邮寄单号	经办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录 D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

XXX补正告知(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 (需本机关指导和释明)请补充修改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重新提交;

您(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缺少身份证明, 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受委托提交的还需提供委托证明材料等);

您(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请您(你单位)在20XX年X月X日前补正相关内容。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放弃申请。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图D.1 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

附录 E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给第三方)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XXX第三方告知 (20XX) X号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我厅收到XXX(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公开(获取)XXXXXXXXX信息。

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你单位)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 请于收到本告知15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 供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印章)

年 月 日

图E.1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给第三方)

附录 F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XXX第三方告知 (20XX) X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XX年X月X日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印章)

年 月 日

图F.1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

附录 H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征询函(共同制作机关)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征询函

XXX第三方征函(XXXX)X号

XXXXX(被征求意见机关):

20XX年X月X日,我厅收到XXX(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获取)“XXXXXX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十四条规定,为依法答复申请人,现征询你单位意见。请你单位将是否同意公开该信息的意见,于20XX年X月X日前将征询情况反馈我厅。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公开。

附件:1. XX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其他有关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

图H.1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征询函(共同制作机关)

附 录 I
(资料性)
重复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p>XXX(单位名称)</p> <p>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复(20XX)X号</p> <p>(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p> <p>您(你单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信函<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nput type="checkbox"/>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p> <p>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答复如下:</p> <p>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XXXXXXXX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已于20XX年X月X日作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内公开复(20XX)X号)。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p> <p>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图I.1 重复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附录 J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告知书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图J.1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p>XXX(单位名称)</p> <p>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p> <p>XXX复(20XX)X号</p> <p>(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p> <p>您(你单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信函<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nput type="checkbox"/>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p> <p>现依据《(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答复如下:</p> <p>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关于XXXXXXXX的政府信息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p> <p>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图J.2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印章)

年 月 日

图J.3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提供给您(你单位)(申请人指定的方式、途径)。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现提供给您(你单位)(申请人指定的方式、途径)。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部分公开。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作区分处理后将可以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您(你单位)(申请人指定的方式、途径)。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图J.4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图J.5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图J.6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复(20XX)X号</p> <p>(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p> <p>您(你单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信函<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nput type="checkbox"/>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p> <p>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答复如下:</p> <p>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p> <p>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图J.7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行政执法案卷)

<p>XXX(单位名称)</p> <p>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p> <p>XXX复(20XX)X号</p> <p>(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p> <p>您(你单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信函<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nput type="checkbox"/>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p> <p>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答复如下:</p> <p>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input type="checkbox"/>有关法律、行政法规<input type="checkbox"/>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请您依照<input type="checkbox"/>有关法律、行政法规<input type="checkbox"/>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的规定办理。</p> <p>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图J.8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行政查询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复(20XX)X号</p> <p>(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p> <p>您(你单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信函<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nput type="checkbox"/>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p> <p>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答复如下:</p> <p>经检索查找,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p> <p>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图J.9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本机关不掌握。据初步判断,(机关名称)可能掌握相关信息。建议您(你单位)向(机关名称)(联系地址:X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X)咨询相关信息。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图J.10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复(20XX)X号</p> <p>(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p> <p>您(你单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信函<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nput type="checkbox"/>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p> <p>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答复如下:</p> <p>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本机关不予提供。</p> <p>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图J.11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本机关于20XX年X月X日通知您(你单位)补正,您(你单位)于20XX年X月X日提交补正材料。↵

经审查,补正后您(你单位)所需信息仍不明确,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印章)↵

年 月 日↵

图J.12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补正后申请信息仍不明确)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XXXXXXXX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信访投诉举报事项,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你单位)可以通过信访相应渠道提出。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图J.13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p>XXX(单位名称)</p> <p>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p> <p>XXX复(20XX)X号</p> <p>(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p> <p>您(你单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信函<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nput type="checkbox"/>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p> <p>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答复如下:</p> <p>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XXXXXXXX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本机关提供<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input type="checkbox"/>报刊<input type="checkbox"/>书籍,您(你单位)可以通过XXXXXXXX(途径)获取。</p> <p>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图J.14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XXXXXXXX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本机关确认重新出具您(你单位)已获取的信息,本机关不予处理。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图J.15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本机关不予公开,特此告知。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图J.16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党务信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K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延期告知书(延期)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延期告知书

XXX延期告知(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对您(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将延期答复。延期至20XX年X月X日前作出答复,请予理解。

(印章)

年 月 日

图K.1 政府信息公开延期告知书(延期)

附录 L
(资料性)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答复如下: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本机关已通过(政府信息具体发布网址)对外公开,请您(你单位)自行查阅、获取。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图L.1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已对外公开)

XXX(单位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XXX复(20XX)X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通过信函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本机关可以公开,现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你单位)(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图L.2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可以对外公开)

<p>XXX(单位名称)</p> <p>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p> <p>XXX复(20XX)X号</p> <p>(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p> <p>您(你单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信函<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nput type="checkbox"/>当面提交的关于公开(获取)“XXXXXXXX”的申请于20XX年X月X日收悉。</p> <p>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答复如下:</p> <p>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XXXXXXXX信息本机关将于X日内将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届时您(你单位)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自行查询获取。</p> <p>如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XXXX人民政府或者XXXX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X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图L.3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近期内对外公开)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M
(资料性)

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件签收单

表M.1 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件签收单

所申请政府信息	信息标题			
	发文字号			
	其他特征描述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 (单选)	○纸质文本○光盘○其他		
申请答复签收信息	申请人签名		法人、其他组织 (盖章)	
	联系电话			
	签收时间			
	签收地点			
经办人/EMS 签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